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2,866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2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3,026.50万元，资产均值159.44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中兴财光华执业资质、独立性、从业信息、业务经验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认为其具备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与资格，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能够根据计划安排开展各项工作。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2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范围、人员及业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总体审计策略进行沟通。

（二）2024年4月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人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电话会议沟通，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整体汇

报，各方就重点审计项目、审计程序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初步形成一致意见。

（三）2024年4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4年4月2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对中兴财光华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按照执业准则独立履行职责并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